

檔 號：RWD0203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賴世榮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sjlai@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4001644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4D2005157.DOC, 104D2005158.DOC, 104D2005159.XLS, 104D2005160.DOC, 104D2005161.PDF) (104D2005157.DOC、104D2005158.DOC、104D2005159.XLS、104D2005160.DOC、104D2005161.PDF, 共5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部10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於104年6月3日（星期三）前依徵求公告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備函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99年7月30日院臺教字第0990101117號函同意實施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辦理。
- 二、104年度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點選「研發機構行政人員」身份並輸入帳號及密碼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
- 三、本年度可申請補助額度，請逕至上開線上申辦網站登錄後查詢。
- 四、本措施所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投保單位（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得於核定經費總額內檢具支出分攤表核實報支，惟分攤總額不得超過獎勵總額2%。補充保險費





於經費結報時須檢具支出分攤表核實報支。

五、檢附本部10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及申請書（乙類）各1份。

六、本案聯絡人：

（一）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2。

（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綜合規劃司，電話：（02）2737-7435、7440、7567、7568、7980、8010。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126所學校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科教國合司、主計處、資訊處(均含附件)

104/03/05
13:13:37

部長徐爵民

第一層決行

擬：一、奉核後將來函登錄文件公告系統周知，並影印分送四院知悉。

二、依補助額度計算可申請名額，並召開會議提供各學院參考並推薦之。

三、陳閱後續辦存查。

秘書室莊宗憲
104.3.06

教授兼主任秘書孫同文
104/3/10

專任陳熙文
104.03.05

研發處綜合企劃組林玉溪

教授兼研發長楊德芳

國立暨南大學蘇玉龍
104/3/10

科技部

10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機構			
補助期間	自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申請補助經費 (新臺幣元)	總額 <u>(A)+(B)</u> ，含以下二項： ☐ 獎勵金 <u>(A)</u> ☐ 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 <u>(B)</u> ☐ 比例 <u>(B/A)%</u>		
獎勵人數	☐ 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員額數 <u>(C)</u> ☐ 申請獎勵人數 <u>(D)</u> ☐ 比例 <u>(D/C)%</u>		
計畫連絡人	姓名： <u> </u> 電話：(公) <u> </u> (手機) <u> </u>		
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		E-MAIL	

申請機構首長簽章： 日期：



二、計畫內容（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標楷體 12 號字，固定行高 18 點）：

- （一）計畫目標、執行方式及內容，延攬人才時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等。
- （二）國際人才情勢分析（含各領域國際人才競爭情形及申請機構留住及延攬人才策略）。
- （三）申請補助經費（請填表 A）：
 1. 請依獎勵人員歸屬司別分繕，獎勵人員如有執行跨領域或跨司研究計畫者，以其近 3 年主要執行研究計畫之學術司為主。
 2. 獎勵人員每月獎勵金額，請依自訂之支給規定填寫，並檢附申請機構完成審查程序之相關文件等。
 3. 經費來源除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外，若獎勵人員尚獲得其他經費補助（如 1.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100 年起修改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2.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3.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者），請務必註明經費來源及金額。
 4.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計收投保單位(雇主)之補充保險費預估金額，以申請補助獎勵額度 2%為上限（加計不得超過可申請補助額度上限）。
- （四）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請填表 B）。



科技部 104 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

104 年 1 月 28 日本部第 20 次學術會報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行政院 99 年 7 月 30 日院臺教字第 0990101117 號函同意實施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辦理。

二、申請機構：

(一)公私立大專校院。

(二)經本部認可之受補助機構並報經行政院同意準用本方案之學術研究機關(構)。

三、前點申請機構於申請前應依行政程序訂定支給規定，第二款之學術研究機關(構)之支給規定應報經行政院同意實施。所訂支給規定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之認定，應考量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之績效，並應經申請機構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給予獎勵。

(二)申請機構內部審查委員會應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進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

(三)應明訂核給各類頂尖人才之獎勵級距及核給比例。級距及比例之訂定不得以平均分配、酬庸、職務(位)、年資、生理條件等不具績效表現意義之項目為依據，亦不得以不定期方式給予一次性獎金。

(四)應明訂定期評估標準。

(五)應明訂對延攬人才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之內容。

四、申請機構獎勵對象資格、人數及金額：

(一)獎勵對象：申請機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資格如下：

1.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

2.申請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人員，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如為103年8月1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二)申請獎勵人數上限：不超過申請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20%。

(三)申請本部補助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20萬元。

五、申請補助額度：

申請機構得申請獎勵特殊優秀人員之金額，以申請機構103年度獲本部補助具研究性質之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總額之一定比例為上限。前述總額及比例由本部核算並通知申請機構。

六、申請期限：

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請方式：

申請機構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申請文件，並檢附資料紙本乙份向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八、申請機構前3年平均獲本補助經費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且通過率達90%為甲類，其

餘機構為乙類，兩類機構相關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方式、撥款、經費結報及繳
報告等作業如附表。



九、補助期間：

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

十、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 (一)申請機構應建立管考機制，依獎勵金額按月撥付各獲獎勵人員，經費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應繳回本部。
- (二)申請機構已依本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給予獎勵之人員，於該措施獎勵期間不得再列入本措施之獎勵對象。
- (三)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遭本部停權等情形，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或停權期間比例繳回。
- (四)申請機構應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會計事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 (五)補助款項之支出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執行與考評：

- (一)申請機構所繳交執行績效報告由本部進行考評，考評結果作為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 (二)申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停止其申請補助之權利：
 - 1.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補助經費。
 - 2.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並經本部催告仍未辦理者。
 - 3.未按月撥付補助經費予受獎勵之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 4.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補助款之情事。
- (三)申請機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降低次年度可申請補助額度上限。
- (四)申請機構所獎勵對象如經本部發現有資格不符者，將追回該筆款項；申請機構未依申請時提送之支給規定核給獎勵，或審核過於寬濫，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降低次年度可申請補助額度上限。

表：

項目	甲類	乙類
申請應備文件	1.申請機構訂定之支給規定，應依本公告第三點原則敘明審議流程、各專業領域分配原則、獎勵級距及認定原則等。 2.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格式製作申請書，申請書內容包含： (1)計畫目標、執行方式及內容。 (2)國際人才情勢分析（含各領域國際人才競爭情形及申請機構留住及延攬人才策略）。 (3)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等。	1.申請機構訂定之支給規定，應依本公告第三點原則敘明審議流程、各專業領域分配原則、獎勵級距及認定原則等。 2.申請機構依支給規定完成審查程序之相關文件。 3.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格式製作申請書，申請書內容包含： (1)計畫目標、執行方式及內容。 (2)國際人才情勢分析（含各領域國際人才競爭情形及申請機構留住及延攬人才策略）。 (3)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 (4)獎勵人員獎勵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 (5)延攬人才時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若無薦送是類人員，得免填） (6)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等。
審查方式	本部依申請機構訂定之支給規定及申請書，審查通過者予以補助。	本部依申請機構訂定之支給規定、完成審查程序之相關文件及依本部規定所送之申請書，審查獎勵人員資格之合宜性、預期成果或績效之可達成度等，審查通過者予以補助。
撥款	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經費結報	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申請機構須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申請機構須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報告繳交	申請機構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至線上系統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申請機構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至線上系統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科技部10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經費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填表說明

1. 職稱：請填寫正式編制職稱(如：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等...)。
2. 任職年資：自機構任職起計算至104年7月31日止，共計○年○個月。
3. 是否為國內第一次聘任：如任職年資≤1年者，方須填寫。
4. 年齡：計算至104年7月31日止(未足歲者不計)。
5. 學門專長：請依所附「學門專長分類表」填寫學門代碼。
6. 主持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編號：請填寫98至103年度主持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編號(不含擔任共同主持人之計畫)。
7. 曾獲得獎勵及榮譽：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本部傑出研究獎」及「財團法人傑出人才講座」者，方需填寫。
8. 是否曾獲本部補助：係指曾獲得本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者。
9. 補充保險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計收投保單位(雇主)之補充保險費預估金額，以申請補助獎勵額度2%為上限(加計不得超過可申請補助額度上限)。

學門專長分類表

自然司		工程司		生科司				人文司		科教國合司	
代碼	學門名稱	代碼	學門名稱	代碼	學門名稱	代碼	學門名稱	代碼	學門名稱	代碼	學門名稱
M01	統計	E01	機械固力	B101001	解剖	B1020D8	復健科	H01	文學一(中國文	SSS01	數學教育
M02	數學	E02	化學工程	B101002	生理	B1020D9	牙醫學		學、台灣文學、	SSS02	科學教育
M03	物理	E03	造船工程	B101003	藥理及毒理	B1020DA	護理		原住民文學)	SSS03	資訊教育
M04	化學	E06	材料工程	B101004	醫學之生化及	B1030A0	藥學	H04	語言學	SSS04	應用科學教育
M05	地球科學	E07	食品工程		分子生物	B1030B0	中醫藥	H05	文學二(外國文	SSS05	醫學教育
M06	大氣科學	E08	資訊	B101006	微生物及免疫學	B2010A0	植物學		學、性別研究、	SSS06	多元族群的科
M07	海洋科學	E09	土木、水利、	B101008	保健營養	B2010B0	動物學		文化研究)		學教育
M20	永續發展研究	工程		B101009	公共衛生及環境	B2010C0	生物學之生化及	H06	歷史學	SSS07	科普教育與傳播
		E10	能源科技		醫學		分子生物	H08	哲學		
		E11	環境工程	B101010	醫學工程	B2020G0	生物多樣性及	H09	人類學		
		E12	電信工程	B101011	寄生蟲學、醫事		長期生態	H11	教育學		
		E14	微電子工程		技術及實驗診斷	B3010A0	農藝及園藝	H12	心理學		
		E15	光電工程	B101018	幹細胞/再生生物	B3010C1	生工及生機	H13	法律學		
		E17	醫學工程		醫學	B3010D3	土壤及環保	H14	政治學		
		E18	電力工程	B1020A1	心胸內科	B3010E0	食品及農化	H15	經濟學		
		E20	高分子與纖維	B1020A3	腸胃內科	B3010F0	植物保護	H17	社會學		
		E50	工業工程與管理	B1020A6	腎臟科新陳代謝	B3010G0	森林、水保及	H19	傳播學		
		E60	生產自動化技術		及內分泌		生態	H22	區域研究及地理		
		E61	控制工程	B1020A8	血液科腫瘤科風	B3010H0	漁業	H23	藝術學		
		E71	航太科技		濕免疫及感染	B3010I1	畜牧	H40	財金及會計		
		E72	熱傳學、流體	B1020A9	神經內科	B3010I2	獸醫	H41	管理一(人資、		
		力學		B1020B1	小兒科	B3010I3	實驗動物		組織行為、策略		
		E80	海洋工程	B1020B2	精神科				管理、國企、		
				B1020B4	皮膚科				醫管、科管)		
				B1020B5	家庭醫學科			H42	管理二(行銷、		
				B1020C1	心胸外科				生管、資管、		
				B1020C3	一般外科				交管、作業研究		
				B1020C6	泌尿科				/數量方法)		
				B1020C7	整形外科			HA2	體育學		
				B1020C8	神經外科			HA3	圖書資訊學		
				B1020D1	骨科						
				B1020D2	麻醉科						
				B1020D3	婦產科						
				B1020D4	耳鼻喉科						
				B1020D5	眼科						
				B1020D6	放射線及核子						
					醫學						
				B1020D7	病理及法醫						



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

申請序號：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獎勵人員姓名		職稱	
歸屬司別		學門代碼	

傑出研究表現說明(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以1頁為原則,標楷體12號字,固定行高18點):

- 一、最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5篇(請依序填寫:姓名、發表年份、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IF與領域排名及被引用次數(不含自我引用次數),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
- 二、獲獎情形(若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本部傑出研究獎及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者,請註明)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5項。
- 三、其他資料(例如: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副編輯或評審委員、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等)。
- 四、請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內個人之重要貢獻。

申請機構推薦理由: